

中海油服磷酸三丁脂年度协议（1+1+1年，寄存寄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14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要求	投标人须为磷酸三丁酯生产/制造商，具备磷酸三丁酯制造生产能力。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为其所在集团公司内唯一负责销售的销售公司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签字盖章版的《生产/制造商声明函》。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磷酸三丁酯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若提供的业绩产品名称与标的物不同，则需说明所提交业绩产品与标的物为同一种产品）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求单位要求到货，最晚为接到通知后7个自然日。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福建泉州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密度（20℃），g/cm ³ 0.970±0.010 含量，% 98 消泡率，% 90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天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照交货批次付款。结算按照寄存寄售模式执行，以买方实际使用数量作为卖方开票结算的依据。卖方按照买方通知的实际使用数量开具相关税务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等文件后6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卖方。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包装标准：	包装规格为900±5KG/桶，IBC吨桶，材质：HDPE及以上。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瘪桶。具体要求详见包装管理实施细则。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有额外的包装要求或标识要求，中标方应予以满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样品检测	<p>样品检测：磷酸三丁酯技术指标要求部分：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 2密度（20℃），g/cm³ 0.970±0.010 3含量，% 98.1、无需进行寄送样品检测，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检测报告结果与评审标准进行对比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2、投标人须提供有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3、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应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https://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https://www.cnas.org.cn）或所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并核实，在投标时上传相关网站查询凭证和查询网址。4、检测报告出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12个月，且检测项目应完整覆盖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指标要求；磷酸三丁酯应用性能指标：1消泡率，% 90，供应商需承诺满足应用性能指标要求。</p>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2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3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4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5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6	价格初步评审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37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 至 d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38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	<p>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